分类：A

城西街道办事处文件

城西办发〔2026〕8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第7611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张国建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筑垃圾规范管理、统一规划清运处理的意见》提案已收悉，您精准指出我市城乡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存在占地、污染、破坏土壤、地表沉降等突出问题，尤其点出农村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短板，提出设置堆放点、就近资源化利用、完善农村专项政策两项务实建议，贴合永济城乡环境治理实际，对完善我市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极具参考价值。城西街道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环保站、住建办、农业农村站、行政执法队联合研判现有政策、处置设施、农村管理

现状，对照您的建议逐条梳理落实举措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建筑垃圾治理现有工作基础

（一）出台专项管理文件

我市已于2024年12月印发《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通告》，明确建筑垃圾源头报备、运输核准、消纳处置、再生产品推广全流程管理要求，严禁随意填埋、露天倾倒建筑垃圾，划定城区建筑垃圾合规运输路线，落实车辆GPS定位、电子联单闭环监管制度 。

（二）建成规模化资源化处置基地

我市投用万瑞环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，年处理建筑垃圾50万吨，覆盖城区及全部行政村，可将混凝土、砖瓦、砂石破碎加工为再生骨料、透水砖、路基填料等建材，替代原生砂石，大幅减少填埋需求，从源头降低土壤、土地占用污染风险 。

二、针对您反映“农村建筑垃圾处置薄弱”问题的整改推进措施

（一）细化农村专属管理政策

结合永济农村自建房屋多、零星建筑垃圾分散、跨村偷运倾倒突出的现状，建议市住建局在现有通告基础上补充农村专项条款：明确农户建房、拆旧建筑垃圾报备流程，简化

村级零星垃圾清运手续；规范外来工程渣土转运至农村的审批、监管流程，严禁企业私自将建筑垃圾转运乡村荒地填埋。

（二）建立多部门农村联合监管机制

由城管局牵头，联合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乡镇综合执法队开展常态化巡查：重点排查农田、沟渠、荒坡违规填埋建筑垃圾行为；发动村干部、保洁员、网格员担任巡查员，发现乱倒线索立即上报，从严查处违规运输、填埋主体，同步恢复被破坏土地，治理地表沉降、土壤污染隐患。

（三）分类推行就地就近资源化模式

城区建筑工地全部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，施工前明确清运、消纳路径；执法部门常态化巡查严查偷拉乱倒，对违规填埋、随意堆放行为依法处罚。村内小型修缮、拆旧产生的砖瓦、混凝土块，优先用于村内坑塘回填、田间路基、巷道硬化、景观护坡，实现村内消纳；采购移动式破碎设备下乡，对偏远村镇大量拆旧建筑垃圾现场就地加工，降低长途运输成本，形成“村内自用+集中深加工”双轨资源化机制，大幅减少填埋处置比例。

（四）拓宽宣传引导覆盖面

通过乡村大喇叭、村务公告栏、村级微信群宣讲建筑垃圾污染危害、合规处置渠道；向建房农户发放告知书，引导村民主动将建筑垃圾投放至指定收集点，树立“少填埋、多

回收、再利用”治理理念。

三、长期规划与长效治理安排

将城乡建筑垃圾堆放、转运、资源化设施布局纳入全街道国土空间、人居环境中长期规划，科学统筹城区、乡镇处置点位分布，逐步实现全域无违规填埋。在乡村道路改造、灌溉渠修建、农村庭院整治等涉农工程中强制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，拓宽资源化消纳渠道，从根本减少填埋需求，解决土地占用、土壤破坏、沉降等环保问题。持续跟踪农村建筑垃圾治理难点，定期评估现有政策落地成效，针对跨村偷运、零星垃圾处置、堆放点运维等痛点持续建议市政府修订完善配套政策，形成覆盖城乡、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。

2026年6月12日

承办单位：城西街道办事处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具体负责人：

委员意见：